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簡字第171號

原　　告　劉雯棋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 人　鍾克信

　　王徐勳

000000000000000000

　　金開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怡彣